

金融部门监管当局 是否应当独立？

Marc Quintyn
Michael W. Taylor



金融部门监管当局 是否应当独立？



Marc Quintyn
Michael W. Taylo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4年

丛书编辑

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

Asimina Caminis

封面设计和排版

Massoud Etemadi, Julio R. Prego和基金组织多媒体服务处

ISBN 1-58906-313-9

ISSN 1020-8399

2004年1月出版

订购基金组织出版物, 请联系: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http://www.imf.org>

序言

本期“经济问题”由Brenda Szittyia以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2/46号《监管独立性与金融稳定》(2002年3月)为基础撰写。该工作文章提供了参阅文献的出处。读者可以从基金组织出版物服务部购买该工作文章(价格10美元)或从基金组织网站www.imf.org下载。

金融部门监管当局是否应当独立？

纵观过去10年发生的历次重大金融危机，从东亚到俄罗斯、土耳其和拉丁美洲，政治对金融监管的干预都使问题雪上加霜。来自政治方面的压力不仅在整体上削弱了金融监管，而且也束缚了金融监管当局的手脚，使它们无法针对有问题的银行采取行动。如此一来，造成金融部门在危机发生前被削弱，无法及时确认危机的严重性，延误实施必要的干预措施，并加大了危机给纳税人带来的代价。

为了达到防止发生金融危机的最终目的，决策者和政策分析人士越来越认识到需要让金融监管部门摆脱政治压力，以改进监管质量。但令人惊奇的是，关于金融监管部门为何应是独立的，以及如何使其有效地获得独立的系统性论证却寥寥无几。

本文探讨为何金融部门监管者需要在很高程度上独立于政府和金融服务业，以便履行其实现和保持金融部门稳定的使命。本文也分析如何确保金融部门监管者在行使政府赋予的通常甚为广泛的权力时承担责任。



监管的理由

世界各国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稳健运作并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各国政府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主要出于两大原因。首先是保护消费者。这一点与其监管公用设施和电信行业的原因相同，即通过提供一个规则框架来防止纯粹放任的市场发生过剩或失灵。第二，监管金融部门还有保持金融稳定的目的，该部门显而易见的公共产品特点使得建立一个精细的监管框架变得顺理成章。

与其他受监管的部门相比，对金融部门的监管更严格和深入。银行监管部门不仅对银行业绩作非现场分析，而且需要进行大量的现场检查，如果银行未能满足旨在确保其财务稳健的最低要求，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这些银行的监督，或进行干预。在某些极端情形下，监管部门甚至可以剥夺倒闭或行将倒闭的金融机构的所有权。

为了确保金融稳定，中央银行制定了银行监管条例。在许多国家，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银行，而另一些国家则由专门的机构来负责监管银行。就非银行金融部门而言（如证券市场、保险和养老基金），通常由中央政府的一个部委或对某部委负责的专门机构来实施监管。但是否需要独立的监管机构这个问题并没有成为公共辩论的焦点。然而近几年来，由于两个重要原因，情况已开始发生变化。

缺乏独立性加重了金融危机

从世界上近来发生的金融危机看，许多相关国家的决策者试图干预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经常带来灾难性的结果。人们现在越来越认识到，政治干预往往造成或加深了金融的不稳定。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前行长Ruth de Krivoy在谈到委内瑞拉1994年银行危机时指出，不力的法规、疲弱的监管和政治

干预等因素使银行的稳健受损，最终爆发了危机。她在2000年出版的名为《崩溃》的书中强调指出，立法机构需要“使银行监管部门强大和独立，为其在政治上提供充分的支持，使其得以履行职责”。

在1997-1998年的东亚金融危机中，政治对监管进程的干预导致未能及时认知危机的严重性和延迟采取行动，最终加深了危机。例如，在韩国，监管部门缺乏独立性使监管工作受阻。虽然韩国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局负责监管韩国的商业银行，但韩国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由财政和经济部负责监管。财政和经济部不得力的监管助长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过度冒险，最终导致出现1997年的金融危机。之后，韩国对监管制度进行了改革，以使这些机构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封堵监管漏洞。

印度尼西亚银行体系的疲弱源于执行监管条例不得力，监管部门不愿意对与政治有千丝万缕关系，尤其是那些与苏哈托家族有联系的银行采取行动。当危机降临时，中央银行不去遵循向陷入困境的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有关程序，而是听从总统的直接命令。即便在苏哈托下台后，重组银行的努力仍然受到政治干预。印度尼西亚金融部门行动委员会由几个经济部委的部长组成，由一位协调部长任主席，该委员会不当干预了印度尼西亚银行重组机构的工作，损害了该机构重组工作的信誉。

日本大藏省内的金融监管部门缺乏独立性，削弱了日本金融部门，导致银行部门长期被问题困扰。虽然大藏省可能没有受到直接的压力要求其允许疲弱的银行继续运营，但整个体系缺乏透明度，政府为银行部门的债务提供隐性担保的现象据信普遍存在。大藏省的声誉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下降，之后，日本政府成立一个新的金融服务局，负责监管银行、保险和证券市场，其部分原因是为了提高监管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实例

促使人们关注监管独立性的另一因素是独立的中央银行成功地打击了通货膨胀。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使其中央银行摆脱政治的控制，因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独立的中央银行有着实现货币稳定的成功记录，换言之，它们能够成功地控制通货膨胀。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被视为遏制政治家追求扩张性经济政策的自然倾向的关键，政治家关心的是短期内选票的增加，而无视通胀在长期内恶化的风险。中央银行独立于政治压力有助于消除使货币政策偏离轨道的通胀倾向。

政治家拯救问题银行的动机与面对通胀不采取行动的动机类似。作出关闭一家倒闭的银行的决定通常不得人心。急于避免银行关闭的政治家可能给银行监管部门施压，要求其组织救援或使将要倒闭的银行免受监管条例的约束，他们甚至甘冒使问题恶化和增加在长期内解决问题的代价的风险。二者之间的相似进一步强化了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独立性的理由。银行监管独立性对于金融稳定的意义与中央银行独立性对于货币稳定的意义大同小异，两个机构的独立性相辅相成。两个机构也都提供金融稳定这一公共产品，这就使它们有别于其他针对部门的监管机构。

但银行监管部门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仍不同于中央银行。当银行监管当局吊销一家濒临倒闭银行的营业执照时，它们是针对私人国民采用国家强制力。当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时，它们不具备这一强制性，然而，不应以金融监管部门专有的权力做为不赋予其独立性的根据。相反，各国政府应全面认识和考虑这一权力的意义，即通过建立强有力的问责制来避免滥用权力，同时要确保雇用高度称职和有诚信的金融监管工作人员，并使他们得到充分的报酬。



机构独立带来的潜在问题

人们对这些因素认识的加深，以及成立“综合”性金融监管机构来负责监管银行、证券市场和保险公司的倾向的增长，迫使决策者和立法部门重新思考机构设置问题，并使得人们开始重视机构独立性问题。人们日渐形成这样的共识，即监管部门应该独立，而不是隶属于政府行政部门，因此承受政治压力。理论上，独立的监管部门可在没有政治压力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关于干预市场的决定，提高监管透明度、稳定性和专业性。况且，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独立的监管部门使监管工作更加有效，促进了市场的平稳有效运行，比起隶属于政府部委架构下的监管部门是显著的改善。

但是，独立的监管机构存在一些特有的潜在问题。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George J. Stigler在1971年撰写的一篇论文中指出，政府机构往往对组织得最好的利益集团的意愿作出反应。在监管部门摆脱政治控制的条件下，其他集团，尤其是受其监管的行业试图“控制监管”的风险增大了。受控制的监管机构将行业（甚至个别公司）利益等同于公共利益。正如同受制于政治压力一样，受制于行业利益同样会影响监管的有效性。例如，监管部门可能制定一些有利于降低行业成本的法规，而不是在这些成本和公共利益之间求得平衡。监管部门也可能有选择地运用法规，使个别公司企业免受监管条例的约束。

机构独立性还引发另一层面的担忧，即问责制问题。一个独立的机构可能为了实现其自身的目标而违背政治多数派的意愿。一些对此存有疑虑的分析人士干脆称独立的监管机构为“政府的第四个分支”，意即它们处于传统的三权制衡之外，三权架构通过权力的相互制约和平衡使成熟的民主制度处于均衡状态。虽然这种担忧似乎有点夸大其辞，但它说明需要通过适当的问责制来平衡机构独立性产生的利弊。

对于监管机构而言，独立于政治压力，不受被监管行业的控制，同时具备问责制，都是非常重要的。然而，由于许多国家政府对银行体系从而对银行的监管仍存在大量的既得利益，加之政治因素干扰监管安排的负面记录，因此，从金融稳定这一角度而言，监管部门政治上的独立性仍然是关注的焦点。



独立性的四个层面

在颁布成立监管机构的法律之际，政治家们妥善制定和界定了监管目标。但一旦这些法规生效后，监管部门必须能自由决定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并且对未能实现目标负责。独立性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规制、监督、机构和预算。

金融领域的规制独立意味着管理部门根据金融中介的特点在制定最起码的审慎管理条例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这些管理条例涉及为确保金融机构的安全和稳定而必须采用的做法，其中包括最低资本充足率、贷款限额和坏账准备金。如果监管部门能够独立制定这些规则，它就更有可能积极地执行这些条例。它们也能够针对全球市场条件的变化迅速而灵活地调整这些法规，而不必经过冗长和面对高度压力的政治过程。

一些国家针对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制定了非常详细的法规，几乎不给监管部门留出独立制定法规的任何空间。在其他一些国家，法律仅仅提供一个广阔的框架，从而为监管部门酌情处理留出了很大余地。但无论各国具体法律传统有多大的不同，都应赋予独立的监管部门以充分的空间，使

之可以在一国宪法和银行法的大框架内制定和修改管理条例。

对于金融部门而言，独立监督至关重要，但却难以实现和确保。监管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不仅要检查和监督它们，而且会执行处罚，甚至吊销它们的营业执照。监管部门的大多数工作不在公众视线之内，政治家或行业对监管工作的干扰可以是微妙的和形形色色的。确保监管部门的诚信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保护（如废除一些国家的可能导致监管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被起诉的法律）和丰厚的薪金，使监管部门不仅能招聘和保留高质量的工作人员，而且能确保其队伍的廉洁。制定基于规则的处罚和干预制度也会缩小监管随意性的空间，进而降低政治和行业对监管工作的干预。为了确保监管部门在漫长的法院审判进程中免遭政治或来自行业的恐吓，银行法也应对面临处罚的机构提出上诉的时间作出限制。独立的监管机构，而非政府部门或部委，应当是有权发放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唯一机构，因其最了解金融部门的实际情况，并且威胁吊销执照是一项很有力的监管工具。

机构独立，或不隶属于政府行政或立法序列，包括三个关键方面。第一，高级工作人员应享有职位保障，关于此点应有明文规则，最好是规定由两个政府部门共同负责任命尤其是罢免高级工作人员。第二，机构治理架构应包括由多位专家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第三，在保护商业秘密的条件下，决策应当开放和富有透明度，使监管决策接受公众和行业的监督。

预算独立主要取决于行政或立法部门在确定监管部门的预算及其使用中发挥的作用。不得通过预算给监管部门施加政治压力。高级监管人员应当有使用预算资金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配备工作人员和对监管部门正在出现的需要迅速作出反应的自由。如果必须由政府预算来拨付资金，应由监管部门自身根据符合市场情形的客观标准提出预算支出方案和

证明其必要性。一些监管部门的运营资金来自行业缴纳的收费，这虽然降低了政治干预的风险，但却使其相对于行业的独立性面临风险，增大了招致行业干扰之虞。应由监管部门和政府共同决定如何使用行业缴纳的收费。另外，依赖行业缴纳收费可能使监管机构在危机期间缺乏资金，因为行业恰恰在此时最有可能无力缴费。因此，应允许各监管机构积累储备资金作为防备。



金融部门监管者的独立性是否应“附着在”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之上？

确保银行监管部门独立性的最简单的做法是将其纳入独立的中央银行，但对此仍有争议。由于人们现在已普遍接受独立的中央银行这一概念，金融监管部门可“附着在”中央银行已有的独立性之上。

主张将金融监管机构纳入中央银行的主要根据是，银行体系是中央银行向整体经济传递货币政策效应的工具。因此，中央银行自然关心银行体系的稳健，因为这是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先决条件。由于中央银行在危机发生时也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它们应当能够了解请求中央银行提供紧急流动性援助的银行的财务稳健情况。

另一方面，主张金融监管部门应与中央银行分离的看法也有不应小视的根据。首先是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金融部门，它可能为了使银行保持稳健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虽然这可能取得成功，但长期而言会使通胀上升。另一个原因涉及信誉风险。如果出现银行倒闭的情况，

不仅银行监管部门将受到指责，而且中央银行自身信誉也会受损。为了避免声誉受损，中央银行应与银行监管机构保持足够的距离。从监管部门角度而言，这一根据也成立，因为如果中央银行为刺激经济而采取的行动延长了金融监管部门认为早已应当关门的银行的生命，监管部门的声誉也将受到损害。

赞成和反对将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央银行结合在一起的两方面观点呈势均力敌状态，不存在哪一方明显占上风的情况。但就发展中经济体，包括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经济体而言，好几个方面的考虑似乎倾向于将两者结合在一起。就这其中许多经济体而言，已通过改革赋予中央银行强大的自主权（有时是通过宪法来保障中央银行的独立）。中央银行行长通常享有职位的保障，中央银行有其专门的资金来源。中央银行的预算自主和地位也使它能够吸引和保留专业工作人员。因此，除了少数几个例外以外，大多数转轨经济体都采用了这一模式。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仅仅将金融监管部门纳入中央银行并不能自动确保它们的独立性。必须通过另行作一些安排才能确保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在中央银行内部的自主运行和监督职能的完整性。

近几年来，在许多先进和新兴经济体，关于金融监管职能是否应与中央银行合在一起的争论变得复杂化，因为在这些经济中，金融部门已扩展至非银行业务，如证券和保险。如果银行监管职能纳入中央银行系统，货币当局从原则上也可承担这些新的监管职能，通过向监管部门提供中央银行的信息技术、数据收集和人力资源来确保它们的独立性和帮助培养监管能力。但这一做法存在几个严重缺陷。首先，它使中央银行要负责一系列的金融活动，但中央银行工作人员可能并非是所有这些领域的专家。其次，将中央银行的监管职责扩展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可能被人们解读为中央银行不仅

会向银行提供金融援助，非银行机构也同样会获益。最重要的是，赋予中央银行如此广泛的监管职责可能会使中央银行显得权力过大，从而引起严重的问责制问题。

在这些情形下，不同于将所有监管职能都纳入中央银行的另一做法，是单独成立一个综合性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但纵观各分业监管者的历史，不同行业监管者的独立程度参差不齐。因此，统一监管部门的目标必须是利用整合带来的机会，确保所有监管职能享有最大的独立性，而不是最低的统一标准。



制约和平衡

各国的政治文化也决定了一国能否实现监管的独立。在许多西方国家，长期形成的政治传统，如透明的政治过程、宪法规定的权力制约和平衡以及媒体自由都为监管的独立提供了支持。但世界上许多其他经济体仍然不具备确保监管独立所需的许多条件。

与中央银行作类比也能说明问题。经验表明，并非所有赋予中央银行独立地位的法律安排都是同样有效的。例如，在缺乏权力相互制衡的政治体系下赋予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是脆弱的，因为这种独立性可在几乎没有政治代价的情况下被收回。只有在存在至少两个都具有否决权但偏好不同的角色的政治体系中，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才会真正有效。

这与金融监管机构是非常相似的，虽然由于独立的监管机构为数不多，这种相似性还无法得到全面的检验。但迄今为止的研究表明，权力制约和平衡往往能更好地使金融监管

部门与政治相隔离，从而鼓励更好和更审慎的监管。制约和平衡越少，政府由于不会为此付出任何代价，就越敢于推翻或阻止金融监管部门针对有问题的银行采取的行动，从而使这些疲弱的银行继续运营，导致在长期内给社会带来更大的代价。欠发达的权力制衡制度也使政府能较轻易地放松关键性的审慎监管规则。

在金融危机中，具备多重制约和平衡的政治制度几乎不可能向任何未被代表的群体转嫁成本。因此，权力制衡可帮助加强疲弱的监管和通过监管干预将危机遏制在萌芽状态中。当然，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讨价还价会阻挠在初期对危机作出反应，最终增大代价。但如果各个利益集团都得到代表，就不太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是因为尽早采取行动从而降低代价，符合大多数方面的利益。

监管独立在能够对其提供支持的政治文化环境中最为有效，但培养这种政治环境需要时间。因此，在今天的全球化体系中，缺乏权力相互制约的政治制度的国家必须以遵循国际最佳标准和做法为基础，来致力于实现监管独立。如果监管规则过分偏离由有效银行监管的巴塞尔核心原则等所体现的国际最佳做法，以及监管做法不得力，国内投资人，更重要的是外国投资者，就可能撤离，从而使一国无法从对金融部门的外国投资获益。



确保问责制

独立监管部门的问责制问题对于独立的行之有效至关重要。没有绝对的独立，因为即便在“平等和独立伙伴”之间，

合作和协作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政治合法性要求任何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对如何使用立法机关赋予它的权力负责。许多分析人士视这一问题为两难问题：如果监管机构属于国家行政序列的一部分，它就不能是独立的；如果它是独立的，它应如何负责？向谁负责？

但这一观点是对机构独立性的错误理解。设计良好的独立性包括确保通过一些机制使监管机构对其职责的履行负责，同时使其运作不受干预。独立性和问责制之间不存在取舍问题；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概念。问责制是独立性成立的必要条件。独立程度越高，问责制就越重要。

就有着较久的独立监管传统的国家而言，证据表明，独立的监管部门一般不会成为不负责任的“政府第四分支”。实际上，监管部门通常依照某种“对话模式”来运作，它们尽最大努力去了解政治领导人的意图、期望和想法，并预测它们对新的政策建议可能作出的反应。换言之，独立的监管机构仍在某种形式的政治控制之下，如同一种自我检查。

如果能以较正式的安排来补充这种松散的控制，将会更好地实现问责制目的。制定适宜的问责安排是一种平衡机制。需要对切实的问责制的至少七项标准作仔细的研究。独立的机构需要一个清晰的法律基础，这也许是最重要的一项标准。最好通过法律条文来界定机构的权力和职能。从而降低监管机构与政府其他部门或法院体系之间出现纠纷的可能性。另外，监管机构应有明确和公开的目标宣示，如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单个银行的稳健，保护存款人和使用金融服务的其他客户的权益。明确的目标宣示使人们较容易据之评估机构的工作表现。公开的目标宣示可保护监管机构免于被政治家或被监管的部门无端指责未能履行使命。

必须明确界定监管部门与行政、立法和司法分支的关系。必须就何种问题须采取何种形式通报财政部、与其磋商或得到其批准作出明确规定。必须仔细界定立法部门让监管部门

对行使被托付权力负责的具体程序。监管部门行使这些权力，应当接受司法审查。

虽然独立机构的官员们必须有职位的保障，但问责制要求法律就高级官员的任命、重新任命和解职的最终负责者及其应遵循的程序作出规定。监管机构必须就其如何管理其预算接受审查，其形式可以是在事先，即在预算拨款过程中，也可以是在事后，即对其账目进行审查。另外，在保护被监管机构的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监管部门的决策必须透明。

最后，针对必须剥夺监管部门独立性的罕见情形（如在出现金融危机期间），必须界定推翻机制和其启动条件。



结论

过去几十年的经历不断表明，对金融监管的政治干预加深和恶化了国家和区域的金融危机。决策者和政策分析人士逐渐认识到，在不受政治影响的情况下担负着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使命的金融监管部门能够最效地履行其职责。

监管独立的理由可以基于与监管公用事业和电信行业以及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这两个领域的类比。大量证据表明，独立的监管部门提高了监管的效率和有效性，有助于市场更加顺畅和有效运行。过去20多年以来，全球基本上已接受了中央银行独立的理念，因为独立运作的中央银行已表明它们可以成功地实现货币的稳定。金融监管的独立能够补充中央银行的独立，帮助实现保持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双重目标。

尽管独立的监管机构的意义已被大量实践所证明，但实现和保持它们的独立及问责制仍有不容忽视的难度。摆脱了

政治控制的机构可能面临来自其监管的行业的压力。免受政治控制可导致严重的缺乏可追责性现象。为使独立的金融监管行之有效，需要关注独立所涉及的所有四个方面：规制、监督、机构和预算。对于将监管机构纳入中央银行序列是否有助于监管独立，需要充分考虑正反面意见，选择最佳途径。另外，也必须考虑一国的政治架构，尤其是其是否具备充分的权力制约和平衡机制，从而能够确保监管机构的独立运作。最后，必须根据前述七项标准来检验所建议的各项安排，从而确保在有效的独立性和政治上的问责制之间求得正确的平衡。

经济问题丛书

1. *Growth in East Asia: What We Can and What We Cannot Infer*. Michael Sarel. 1996.
2. *Does the Exchange Rate Regime Matter for Inflation and Growth?* Atish R. Ghosh, Anne-Marie Gulde, Jonathan D. Ostry, and Holger Wolf. 1996.
3. *Confronting Budget Deficits*. 1996.
4. *Fiscal Reforms That Work*. C. John McDermott and Robert F. Wescott. 1996.
5. *Transformations to Open Market Operations: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Stephen H. Axilrod. 1996.
6. *Why Worry About Corruption?* Paolo Mauro. 1997.
7. *Sterilizing Capital Inflows*. Jang-Yung Lee. 1997.
8. *Why Is China Growing So Fast?* Zulu Hu and Mohsin S. Khan. 1997.
9. *Protecting Bank Deposits*. Gillian G. Garcia. 1997.
10. *Deindustrialization—It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Robert Rowthorn and Ramana Ramaswamy. 1997.
11. *Does Globalization Lower Wages and Export Jobs?* Matthew J. Slaughter and Phillip Swagel. 1997.
12. *Roads to Nowhere: How Corruption in Public Investment Hurts Growth*. Vito Tanzi and Hamid Davoodi. 1998.
13. *Fixed or Flexible? Getting the Exchange Rate Right in the 1990s*. Francesco Caramazza and Jahangir Aziz. 1998.
14. *Lessons from Systemic Bank Restructuring*. Claudia Dziobek and Ceyla Pazarbaşıoğlu. 1998.
15. *Inflation Targeting as a Framework for Monetary Policy*. Guy Debelle, Paul Masson, Miguel Savastano, and Sunil Sharma. 1998.
16. *Should Equity Be a Goal of Economic Policy?* IMF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1998.
17. *Liberalizing Capital Movements: Some Analytical Issues*. Barry Eichengreen, Michael Mussa, Giovanni Dell’Ariccia, Enrica Detragiache,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 and Andrew Tweedie. 1999.

18.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Lessons of the First Decade.* Oleh Havrylyshyn and Donal McGettigan. 1999.
19. *Hedge Funds: What Do We Really Know?* Barry Eichengreen and Donald Mathieson. 1999.
20. *Job Creation: Why Some Countries Do Better.* Pietro Garibaldi and Paolo Mauro. 2000.
21. *Improving Governance and Fighting Corruption in the Baltic and CIS Countries: The Role of the IMF.* Thomas Wolf and Emine Gürgen. 2000.
22. *The Challenge of Predicting Economic Crises.* Andrew Berg and Catherine Pattillo. 2000.
23. *Promoting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Learning What Works.* Anupam Basu, Evangelos A. Calamitsis, and Dhaneshwar Ghura. 2000.
24. *Full Dollarization: The Pros and Cons.* Andrew Berg and Eduardo Borensztein. 2000.
25. *Controlling Pollution Using Taxes and Tradable Permits.* John Norregaard and Valérie Reppelin-Hill. 2000.
26. *Rural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Mahmood Hasan Khan. 2001.
27. *Tax Polic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Vito Tanzi and Howell Zee. 2001.
28. *Moral Hazard: Does IMF Financing Encourage Imprudence by Borrowers and Lenders?* Timothy Lane and Steven Phillips. 2002.
29. *The Pension Puzzle: Prerequisites and Policy Choices in Pension Design.* Nicholas Barr. 2002
30. *Hiding in the Shadows: The Growth of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Friedrich Schneider with Dominik Enste. 2002.
31. *Corporate Sector Restructur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imes of Crisis.* Mark R. Stone. 2002.
32. *Should Financial Sector Regulators Be Independent?* Marc Quintyn and Michael W. Taylor. 2004.

Marc Quintyn是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体系部的副处长。他在学术和专业刊物上撰写并发表了大量文章，并与他人合写了许多著作，涉及货币政策、金融体系和欧洲货币与金融一体化等问题。在供职于基金组织之前，他任职于比利时国家银行研究局，并在比利时Limburg大学任教。他从比利时Ghent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Michael W. Taylor是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体系部常驻印度尼西亚的金融部门问题代表。他在学术和专业刊物上发表了大量关于金融监管的文章，并撰写及与他人合著多本书籍，其中包括2002年与Charles Enoch和David Marston合编题为《建立强大的银行》一书，由基金组织出版。他曾就职于英格兰银行，并在英国的几所大学任教。他曾参与编辑《金融监管当局》杂志，任《FT金融监管报告》的助理编辑。他从牛津大学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